

陽光月刊 106 年 5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生活訊息	2
3. 反貪腐公約第八章	3
4. 法律小常識	6
5.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8
6.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
7. 消費者訊息	10
8. 有獎徵答	



生活訊息

報稅季開跑 國稅局 25 日寄發試算書

時間：2017-04-19 12:35 新聞引據：中央社

今年綜所稅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國稅局於 4 月 25 日寄發 379 萬 2786 件稅額試算通知書。至於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期間，自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此外，今年查調所得部分新增球童費(薪資所得)、智財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以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等 3 項所得資料。

至於扣除額部分，新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醫療輔具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醫藥費資料。

國稅局表示，為兼顧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配偶、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除可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資料分開提供外，新增得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另外，為鼓勵民眾以健保卡辦理綜所稅申報，民眾除可於衛福部健保署網頁申請註冊外，國稅局自即日起至 6 月 1 日止，亦設置專櫃提供健保卡註冊服務，民眾只要持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國稅局即可辦理健保卡註冊。註冊完成後，民眾可使用「健保卡+密碼」，透過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不用出門就能輕鬆完成綜所稅申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系列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 65 條 公約實施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2. 為預防和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得採取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之措施。

第 66 條 爭端解決

1. 締約國應努力透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有關之爭端。
2.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者，應依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此等締約國無法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均得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3. 各締約國在締結、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均得聲明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對提出此種保留之任何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
4. 凡依本條第3項規定提出保留之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67 條 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1. 本公約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墨西哥梅里達開放各國簽署，隨後直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各國簽署。
2. 如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依本條第1項規定締結本公約者，本公約尚應開放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任一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者，該組織得比照辦理。該組織應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中，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國家，或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均得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 68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生效。為達本項之目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2. 對在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以後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相關文書之日起第三十日後，或自本公約依本條第1項所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第 69 條 修正

1. 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送各締約國和締約國會議，以進行審議及決定。締約國會議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共識。如已就達成共識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能達成者，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應經出席締約國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通過。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屬於其權限之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成員國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如此等組織之成

員國行使表決權者，此等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3.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經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4.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自各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接受或同意該修正案之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5.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同意之任何修正案約束。

第 70 條 退出

1.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之締約方。

第 71 條 保存人和語文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指定之保存人。
2.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各文本，同一作準。

茲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權之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資料來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法律小常識

鄰地花木入侵，該怎麼辦？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有新聞報導：桃園市一位陳姓男子住宅的院子，與鄰居院落之間，有一道圍牆相隔，鄰家地上種有一株九重葛與一欖白玫瑰，大概是主人勤於照顧，枝葉生長繁盛，部分枝椏越過隔開兩家的圍牆，進入陳姓男子的圍牆內，這種土地與他人土地相鄰時，是常會發生的事情，通常土地所有人雙方都會基於敦親睦鄰關係，相互尊重，私下各退一步和平解決，很少會有人因這些瑣事而對簿公堂。這位陳姓男子平時與鄰居之間不常往來，有事便無從溝通。這天他居住的社區，傳出有蛇類出沒，且因環境衛生不佳，導致蚊蚋叢生，他便將這些原因歸責於鄰居不修剪花木，造成環境髒亂，招呼也不打，擅自爬上圍牆，用工具將鄰地伸進圍牆內的九重葛和白玫瑰的枝葉全都刈除。

幾天過後，鄰居的土地所有人發覺自家種植的九重葛和白玫瑰禿了一半，不禁大為光火。查看社區所裝的監視器，看到那是自己的芳鄰爬上圍牆用力刈除九重葛和白玫瑰的枝葉。既然鄰居連招呼都不打就蠻幹，他也不必客氣，二話不說，分別向法院提出刑事與民事訴訟；刑事部分指陳姓男子毀損他所種的植物九重葛與白玫瑰，法院刑事庭開庭的時候，陳姓男子到庭為自己的行為辯護說：他只是刈除跨越圍牆內的枝椏與樹葉，沒有跨越圍牆，將鄰地那邊的花木刈除，而且九重葛和白玫瑰至今仍然活得好好的，哪有什麼毀損？怎能指是犯了毀損罪？刑事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植物的觀賞價值非僅止於花朵，涵蓋枝葉的生長及型態，花木枝葉遭刈除後，影響植物的外觀與生長的效用，應成立毀損罪。判處陳姓男子罰金新臺幣3千元。

鄰地所有人提起的民事訴訟方面，法院民事庭除認同刑事庭的見解以外，並引用民法的規定，認為植物的枝根逾越地界，可以向植物所有人請求在相當期間內刈除，陳姓男子未經植物所有人同意修剪，擅自刈除枝葉，雖九重葛與白玫瑰仍然存活，但外觀、造型與經濟價值都有密切關係，一旦枝葉被刈除砍斷，經濟價值及觀賞，裝飾效用即遭減低，影響未來的生長與型態。認定鄰地所有人受到損害，判決陳姓男子應賠償對方新臺幣3千6百元。

這二件不應該成為民、刑事訴訟的案件，居然未能在法院外私下解決，還得勞動法院的法官，祭出法律才能終結紛爭。為什麼會演變成這種局面呢？這不得不歸咎於陳姓男子不明法律的規定，又不去請教他人給予指點，自以為是的亂幹，除

把自己弄得灰頭土臉外，刑事被判處罰金，民事又得賠償損害，這真是何苦呢！土地上生長的植物，只要有陽光、水與土壤，它便會活得好好的，不斷地向週邊生長，茁壯；只是它缺少靈性，不會像靈長類的人們會用腦筋分辨這是你的、那是我的。也不會知道生長的土地和地上的空間與主人間的關係，所以要植物自主約束不可伸延到鄰地，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自己的植物根枝若伸展進入鄰地，植物的所有人就應該加以適當整修，避免妨害鄰地所有人對於土地所有權的行使。如果植物的主人疏於注意不自行整修，任由植物的根枝侵入鄰地，鄰地所有人這時該怎麼辦？民法為了避免爭議，特在民法的物權編中，制定一些解決土地所有人與鄰地所有人間經常因相鄰關係發生的紛爭，第797條便是其中的一條，條文共有三項，第1項：「土地所有人遇鄰地植物之枝根有逾越地界者，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第2項：「植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第3項「越界植物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1項的法條清楚地告訴我們：土地所有人如果發現鄰地的植物根枝逾越地界侵入時，「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植物生長在相鄰的土地上，在未與不動產的土地分離以前，是屬於不動產即土地的部分，為民法總則第66條第2項所明定，此處為什麼不以鄰地所有人作為請求對象，而以植物所有人作為對象，立法的原因該是有可能植物所有人與鄰地所有人並非同一人，例如相鄰的土地已設定農育權或出租與他人種植，這時若向土地所有人請求，就有理由推諉那是他人種植的，與他無關。對植物所有人為請求時，就可不必查清楚土地使用權屬誰，只要是種植植物在地上的人就得負起刈除責任；另外要說明的是法條中所稱的「相當期間」，這是法律預留給植物所有人準備刈除工作的期間，像雇請人來工作以及準備工具都必須要有一些時間，至於所定的期間是否相當若有爭議，鬧到法院時由審判的法官來裁決。經過催告的期間屆滿以後，植物所有人仍然不理不睬，這時鄰地所有人就可以自己動手刈除，也可以雇請工人來處理，所需費用，可以要求植物所有人來「買單」。所刈除的植物枝葉，就歸鄰地所有人所有，不必歸還植物所有人。

陳姓男子若懂得法律有這種貼心的規定，怎會貿然自己動手，惹來一堆花錢又煩人的事來！不過這要有一個前提條件，越界植物的枝根，如於土地的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的規定。例如花木枝椏侵入所在，正好是鄰地的池塘，樹枝高懸在水面上，並不妨礙鄰地所有人的使用，就不得根據相鄰關係要求刈除。

備註：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3月1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以上內容摘自法務部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密碼設置原則

(摘錄自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一、絕對避免的密碼：

- 1.嚴禁不設密碼
- 2.與帳號相同
- 3.與主機相同
- 4.生日、身分證字號、英文姓名等個人資料，以及公司、部門等公司資訊
- 5.使用 1111、1234、123456、2000、aaaa、abcdef 此類簡單的組合
- 6.密碼別留在紙上或是文字檔中

二、應該避免的密碼：

- 1.避免使用英文單字或詞語，如 iloveyou、superman
- 2.避免全部使用數字
- 3.避免連號或順序，如 nopqrs、987654...

三、較佳的密碼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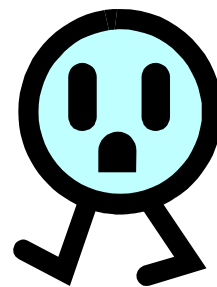
- 1.密碼越長越好，最短也應該在六個字以上
- 2.密碼沒有明顯含義
- 3.密碼要能記得住，一個連使用者都無法記住的密碼是無意義的
- 4.一個不易被破解的密碼應至少有：
 - 一個英文小寫、
 - 一個英文大寫字母(假如密碼能分別大小寫)、
 - 一個數字、
 - 一個特殊符號(如標點符號或是@#!<這類符號)、
 - 一個空白(假使密碼容許\\|\\|\\|\\|空白)、
 - 至少八個字、
 - 沒有任何意義的組成

四、一些密碼設定小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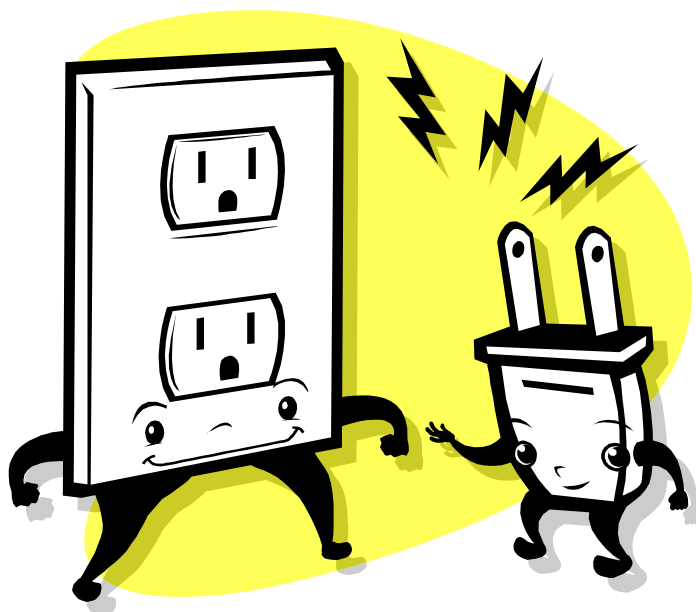
- 1.可以讓 l = 1 or ! or l, O = 0, S = 5, A = 4, q = 9
- 2.以中文輸入法按鍵來當成密碼，例如"密碼"的注音輸入為 5j4up
- 3.以英文的一句諺語或一段歌詞，取每個英文字字首當成密碼
- 4.以兩個英文字或數字穿插，例如: abcd + 1234 = a1b2c3d4，不過兩段數字的穿插是沒有意義的
- 5.將英文字母位移數個字，例如: with 往前位移三個字母 -> tfqe
- 6.自行變化原則，可以把上面的綜合起來使用，也可以自訂原則如鏡印、藏頭去尾。

安全維護宣導

* 用電危害之預防 *



1. 電器插頭拔起時應手握插頭拔下。
2. 牆壁上不用的插座最好先行封閉，且不可插進金屬類，以防發生意外。
3. 電線請勿任意放置。也不要剪電線。
4.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未切斷電源前，切勿潑水，以防導電。
5. 修理電器，應使用絕緣良好的工具。
6. 不可用手指試驗電源是否有漏電。
7. 勿用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8. 如果發生觸電，應立即關閉總開關。



消費者訊息

護眼檯燈不「護眼」 3 成光照不足、7 成功率不實

摘要

1.採樣時間：105 年 9 月 18 日~20 日。

2.採樣地點：PChome24H 線上購物、家樂福（汐止店）、燦坤 3C（汐止店）、全國電子汐止數位館。

3.採樣商品：（1）大同電子式省電護眼檯燈、（2）億視界學習閱讀燈、（3）山水輕觸式 LED 護眼小檯燈、（4）玫瑰之光 LED 智慧台燈系列三段式調光檯燈、（5）光視界系列觸控式 LED 護眼檯燈、（6）東亞大嘴鳥 LED 檯燈、（7）安寶薄型護眼檯燈、（8）FORA LED 檯燈、（9）3M 58° 博視燈、（10）東銘電子式護眼檯燈、（11）歐司朗晶鑽檯燈、（12）聲寶高頻護眼檯燈、（13）PHILIPS 鉑光防眩檯燈、（14）CHIMEI LED 知視家護眼檯燈、（15）樂視達無扇葉風扇 LED 護眼檯燈。

4.調查項目與方法

（1）商品標示：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9、10 條。

（2）商品檢驗法：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誌貼紙。

（3）商品宣稱與實際功效：檢測商品是否提供使用者於閱讀、寫字時充分且舒適的照明光環境，並以下列六項檯燈重要光電特性進行量測：照度、色溫與演色性、燈具輝度、燈光閃爍、電氣特性、電流諧波分析。

5.調查結果：

（1）「商品外包裝標示」：共 3 件不符合規定

(2) 「商品檢驗標識貼紙」：共 2 件無標識貼紙

(3) 「宣稱與實際功效」：根據 CNS12112 對室內閱讀寫字光照的標準來看，「照度值」方面，5 件商品未達水準；「照度均勻度」方面，5 件商品未達水準；「演色性」方面，3 件商品未達水準。功率標示與實測方面，僅有 4 件商品在正負誤差 10% 以內，其餘皆功率不實。

一、前言

近年來，「護眼檯燈」成為居家生活必備品，民眾無論寫字、閱讀，或使用電腦，總仰賴護眼檯燈提供穩定光源。根據媒體報導，台灣每年的檯燈市場需求達 50 萬台，其中 LED 檯燈市佔率達 60%，深受消費者歡迎。

為了幫消費者實地檢測檯燈的功效，消基會於去年 9 月底至各大賣場，以及網路購物商城，一共挑選了 15 盞宣稱具有抗眩光、無疊影、不閃爍、光線分布均勻、適合閱讀寫字、緩解視覺疲勞，更可預防近視的護眼檯燈，價格區間為 499 至 2190 元，燈泡方面則包含 LED 燈，以及一般省電燈泡。

測試結果顯示，許多檯燈的「照度值」、「照度均勻度」、「演色性」未達水準，並不適合閱讀使用；在功率標示與實測結果上，更發現不少業者虛報功率，市售的護眼檯燈品質仍待考驗。

消基會呼籲

對政府

1. 政府相關單位應對「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違規業者予以限期改正或開罰。

2. 「燈泡功率」標示與實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應即刻下架，待改善後再行上架。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及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檯燈與國民視力保健息息相關，政府應加強市場抽查，慎防有業者逃檢，危害消費市場。
4. 雖然本次採樣商品未測出會傷害眼睛的藍光，但為了避免有漏網之魚，本會呼籲，政府應將市售燈具的「藍光傷害」納入強制檢測項目，確保市場上的燈管、燈具都無藍光危害，民眾安心使用。

對業者

1. 檯燈的光照功能應滿足使用者的閱讀需求，業者應以檯燈的光照、均勻度為優先考量，切勿盲目追求省電功能，而影響了護眼檯燈的效能。
2. 為了顧及國人視力，業者應停止生產演色性 80 以下的檯燈商品。
3. 本次抽檢商品標示不合格之業者，應盡快改善。

對消費者

1. 選購市售檯燈時，應先辨別商品檢驗標誌，選擇經過標檢局檢驗合格之商品。
2. 無論挑選 LED 燈或其他省電燈泡檯燈，都應依據 CNS 標準照度，選擇 500Lux(照度單位)以上的產品，並避開演色性 80 以下的檯燈。
3. 檯燈的照射面積需達到 60cm*40cm 的範圍，才足夠閱讀、寫字使用，消費者應避免選購小檯燈，免得光照範圍不足，影響視力。
4. 若發現檯燈商品中文標示不完整，或沒有貼上商品檢驗標誌，可向經濟部標檢局查詢或檢舉。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